

格式一

切結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 _____ 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以下稱舊制)之工作年資,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,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,特此切結,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(縣市政府)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單位戳記)

負責人姓名：

(簽名蓋章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